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广东伟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韶州综合能源配套服务区建设项目（一期）安全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
现场勘查人员	刘彩、劳业来	现场勘查时间	2025 年 5 月 24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刘彩	项目组成员	劳业来、赵飞云、肖云玲、林文海、熊昆
报告编制人	刘彩、劳业来	报告审核人	李福春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1）项目情况 广东伟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伟昇能源公司”）住所在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上门村综合大楼三楼 16 号，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221MABUN4C23A，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林圣礼。 广东伟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韶州综合能源配套服务区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7680.27m²，分两期建设，广东伟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韶州综合能源配套服务区建设项目（一期）占地面积 7680.27 m²，项目一期拟在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城西片区 02 单元 02 街坊 0204 号地块新建一座二级加油站（以下简称为“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加油罩棚、站房等、拟设置 2 个 50m³ 柴油罐和 2 个 50m³ 汽油罐、6 台加油机共 36 支加油枪以及输油管道、避雷设施、消防设备等；项目二期建设内容为：新建 2#楼、3#楼、4#楼(司机之家、变电站、满足区域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的设施、接入智能 A1 系统、新能源汽配城)。 因广东伟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韶州综合能源配套服务区建设项目（一期）为加油站新建项目，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八十八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应急规〔2023〕2 号）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广东伟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其加油站新建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工作。 （2）项目评价结论 广东伟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韶州综合能源配套服务区建设项目（一期）安全评价报告是根据该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章及规范，运用多种安全评价方法，定性、定量分析该项目可能存在的各种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危险、危害程度，对加油站等系统、各类事故的防范提出了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企业在设计、施工和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采取完善的安全卫生措施，其安全条件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其风险能控制在可接受的程度，符合安全条件的要求。			

广东伟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韶州综合能源配套服务区建设项目现场勘察影像：

